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4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曾凡静	420381*****1225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3558.9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张新泉	441621*****641X	紫金县黄塘镇	上黄村委会					工资			
	张子胜	420381*****1214	紫金县黄塘镇	上黄村委会					/			
	张镇淇	441621*****3234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万卫雯	441900*****0442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2687.96	退休金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何隽宇	441900*****1379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3	韦秀芬	452729*****0520	南城	鸿福社区	3	0	0	低保	低保	本市户籍1档	实物配租	
	曹瑞涛	360802*****051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低保			
	曹瑞安	441900*****0659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低保			
4	陆秋香	441881*****4529	南城	鸿福社区	2	0	0	3172.8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黄映薇	441821*****002X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/2/27